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除下述內容外，將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主。

(一)「附錄、收費標準一覽表」之「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預定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開始施行（惟正式施行時間以本行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二)「第十二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預定於 2018 年 5 月開始施行（惟正式施行時間以本行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行存款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8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條 第三項 三、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	P8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條 第三項 三、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

<p>銀行、或經貴行認可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立約人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若因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或影響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更名時，須檢具身分證及<b>第二證件</b>臨櫃辦理各項存款業務之更名及變更原留簽章樣式之手續，否則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銀行、或經貴行認可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立約人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若因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或影響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更名時，須檢具身分證及<b>戶籍謄本</b>臨櫃辦理各項存款業務之更名及變更原留簽章樣式之手續，否則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b>P33</b>  <b>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b>  <b>第二節 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b>  <b>第一條 第一項</b></p> <p>一、立約人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b>開立綜合存款帳戶</b>，約定往來之外幣幣別，<b>並</b>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收到轉/匯入未約定啟用之外幣款項時，得自動開啟立約人綜合存款帳戶該外幣幣別之交易功能。</p>	<p><b>P33</b>  <b>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b>  <b>第二節 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b>  <b>第一條 第一項</b></p> <p>一、立約人<b>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同時或之後</b>，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b>申請與貴行</b>往來之外幣幣別，<b>且</b>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收到轉/匯入未約定啟用之外幣款項時，得自動開啟立約人綜合存款帳戶該外幣幣別之交易功能。</p>
<p><b>P40</b>  <b>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b>  <b>第五條 第一項</b></p> <p><b>一、貴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b></p> <p><b>(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 ATM 提款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2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20 萬元。</p> <p><b>(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200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300 萬元。</p> <p><b>(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3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b>新臺幣</b> 3 萬元。</p>	<p><b>P40</b>  <b>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b>  <b>第五條 第一項</b></p> <p><b>一、貴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b></p> <p><b>(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 ATM 提款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p> <p><b>(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p> <p><b>(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b></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p>

<p>P44</p> <p>第六章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p> <p>一、立約人每日於 ATM 提領之外幣現鈔其換算等值之臺幣金額與提領臺幣現鈔之金額需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每日最高<b>新臺幣</b>二十萬元之限額。</p> <p>二、Smart Pay 國內消費扣款每日限額<b>新臺幣</b>十萬元。</p>	<p>P44</p> <p>第六章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p> <p>一、立約人每日於 ATM 提領之外幣現鈔其換算等值之臺幣金額與提領臺幣現鈔之金額需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每日最高二十萬元之限額。</p> <p>二、Smart Pay 國內消費扣款每日限額十萬元。</p>
<p>P. 71</p> <p>第十二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申請及使用：</p> <p>(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b>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b>時提供持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b>居留證號碼</b>)、出生年月日、<b>國籍</b>、<b>電子郵件信箱</b>、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b>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b>。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b>一卡通官網</b> <a href="https://www.i-pass.com.tw">https://www.i-pass.com.tw</a>，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b>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b>洽詢。</p>	<p>P. 71</p> <p>第十二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申請及使用：</p> <p>(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b>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b>時提供持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b>護照號碼</b>)、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b>一卡通公司</b>，於<b>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b>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b>一卡通公司</b>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b>一卡通公司</b>使用，將因<b>一卡通功能</b>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b>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b>。<b>一卡通公司</b>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b>一卡通官網</b> <a href="https://www.i-pass.com.tw">https://www.i-pass.com.tw</a>，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b>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b>洽詢。</p>

P78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匯出匯款	手續費：400 元/筆 郵電費：300 元/筆 (全額到匯，每筆另收郵電費 300 元)
改匯/退匯 /查詢	300 元/筆
匯入匯款	400 元/筆

P78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無)